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8-23

项目名称	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新区秀洲大道西侧，新塍塘路北侧，秀湖东侧	占地面积(m ²)	49766
建设单位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云飞
联系人	徐平	联系电话	13957376809
项目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7-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9766m ² （约74.65亩），总建筑面积约11077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854m ² ，地下建筑面积32922m ² ）。主要建设美术展览馆、文化艺术教育培训中心用房、歌剧院、展示厅、配套商业用房和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等；以及相应的建筑装饰、设备安装、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室外电气及综合布线等附属工程。项目已经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11-88-03-041535-000。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通风管道收集汽车尾气措施后通过排风井排放至地面排放 其它措施： 加强地块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其它措施： 1、采用分流制系统排水，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水分流；2、屋面设雨水斗，通过立管排入室外雨水井；室外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汇流后排至雨水检查井，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固废		环保措施： 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废品，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害废物如旧电池等分类存放集中后暂存于独立存放室内最终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1、地下车库通风机房须设置在地下并设立独立机房内，设备下垫橡胶减震垫，机房内部做吸隔声处理，机房换气风机加装消声器，风口百叶选择消声百叶；2、地下车库出入口加强交通管理，汽车限速5km/h以下行驶，禁鸣喇叭；3、剧场空调噪声进行处理，选用低噪声灯具和舞台设备，观众厅周围采用双层墙结构，并在出入口设计带有双层隔音门的声闸，在剧场顶部设置复合隔声层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强绿化
<p>承诺：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云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云飞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41100000190。